

三穗县志

(初稿)

第 八 册

教 育

科 学 文 化

卫 生 体 育

三穗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

一九九〇年十二月

目 录

第十三篇 教 育

第一章 学校教育	1
第一节 私塾	1
第二节 幼儿教育	5
第三节 小学教育	3
第四节 普通中学	2 3
第五节 职业学校	3 5
第二章 社会教育	3 9
第一节 职工业余教育	3 9
第二节 专业培训	4 1
第三节 农民教育	4 5
第三章 教学	5 0
第一节 学制与课程	5 0
第二节 教学研究	5 4
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	5 7
第四章 师资	6 6
第一节 教师队伍	6 6
第二节 教师素质	7 0
第三节 教师待遇	7 5
第四节 民办教师	7 9

第五章	教育行政	8 3
第一节	管理体制	8 3
第二节	经费 设施	8 8

第十四篇 科学文化

第一章	科学	9 5
第一节	机构与学术团体	9 5
第二节	科技队伍	9 7
第三节	科学活动	1 0 1
第四节	科研成果	1 1 1
第二章	文化事业	1 1 5
第一节	群众文化	1 1 5
第二节	文艺演出活动	1 1 7
第三节	图书发行	1 1 9
第四节	图书借阅	1 2 2
第五节	电影放映	1 2 3
第三章	文学艺术	1 2 8
第一节	民间文学	1 2 8
第二节	创作文学	1 3 3
第三节	美术 书法 摄影	1 3 7
第四节	音乐 舞蹈 戏剧	1 4 4
第五节	其它	1 5 5

第四章	新闻 广播 电视	1 5 7
第一节	报刊 新闻	1 5 7
第二节	广播	1 6 1
第三节	电视 录像	1 6 3
第五章	档案	1 6 5
第一节	接收与管理	1 6 5
第二节	保管	1 6 7
第三节	利用	1 6 8
第六章	文物 名胜	1 7 1
第一节	文物古迹	1 7 1
第二节	名胜风景	1 8 0

第十五篇 卫生体育

第一章	卫生机构及设施	1 8 7
第一节	卫生机构	1 8 7
第二节	卫生设施	1 9 8
第三节	医政及药政管理	2 0 4
第二章	医疗	2 0 8
第一节	西医	2 0 8
第二节	中医	2 2 1
第三章	防疫保健	2 3 3
第一节	疫病防治	2 3 3

第二节	预防接种	计划免疫·····	2 4 9
第三节	公共卫生·····		2 5 1
第四节	妇幼保健·····		2 5 8
第四章	体育事业·····		2 6 3
第一节	体育设施·····		2 6 3
第二节	体育竞赛·····		2 6 4
第三节	群众体育·····		2 7 0
第四节	竞技体育·····		2 7 4

第十三篇 教 育

三穗汉文化教育，始于元、明，清代私塾兴盛。清乾隆五年（1740）获准设邛水社学。清末创办初等小学堂8所。民国初年有所发展。后因社会动乱，教育停滞不前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教育事业有较大的发展，由民国六年的46所增至99所，学生由1184人增至6516人。抗战后，国民党政府倾力内战，教育大大滑坡，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），学校减少43.47%，学生人数减员59.86%。

建国38年来，三穗教育虽经受“大跃进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两次干扰，但总的还是大大向前发展了。1987年与1949年相比，学校增加了6.8倍，学生人数增加了11.32倍。教育正朝着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的方向发展。

第一章 学校教育

第一节 私塾

一、私塾概况

私塾是民间自办的私学，清代塾馆盛行。三穗（邛水）原隶镇远县治，远离要道，交通闭塞，文化落后，官学设在府、县，三穗辖区的文化教育，大都是私人延师设馆教授子弟，诸如八弓、长吉、圳洞（贵央）、机寨、瓦寨、顺洞、雪洞、泸洞、小河、等溪、化洞等地各村寨均有塾馆，私塾教育是当时民间办学的主要形式。清末，“废科举、兴学堂”之后，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始，创办初等小学堂所。民国建立后，三穗设县治，官学有所发展，但学校设置主要在集镇，私塾依然盛行，遍及乡村，仍佔很大比重，据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10月统计，全县有私塾68处，就读学生1012人，占在校（塾）学生总数的40%。是年，三穗县政府根据省教育厅《管理私塾暂行规程》制订了私塾改良办法，规定凡私塾塾师，无论自行设馆或他人延聘，均应参加私塾师资训练班受训，经考查合格者方准执教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，推行义务教育，将部分私塾改为初级小

学，有的改称短期小学，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），全县私塾仅存10处，在塾学生二百余人。通过改良，私塾一般应采用国家审编出版的教材（有的既教新教材，又教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贤文》、《杂字》等一类教材）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）推行国民教育法，每保设国民学校，随着公立学校不断发展，对私塾厉行干涉，严加限制，私塾教育逐渐减少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地方财政拮据，县政府下令大量裁撤保国民学校，私塾在边远村寨有所兴起。

建国初，由于匪患严重，社会不安定，农村学校恢复较慢，部分村寨的私塾教育继续保留，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，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1952年公办学校迅速发展，满足广大群众对子女入学的要求，私塾随之逐渐消失。

二、私塾办学形式

大体分为三类，一类称塾馆，较为普遍，多数是自发联合设馆办学，由当地热心教育而有声望的乡绅为首邀约，少则三五家，多则二三十户不等，推举学东延师设塾，收本村及邻寨子弟入馆读书，塾师的“束脩”（学金），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别议定。另一类称家塾，是教师私人在家设馆教授学生，民国二年（1913）永吉乡曾家寨拔贡夏有勋，早年从政，后辞职返乡

在家设馆教学，不论学子学识高低，年龄大小，因材施教，学生来自县境各地及湖南新晃、镇远、天柱、剑河等县。他设馆达50年之久，先后教授学生不下千人，有的一家三代投师门下，门生显达者不乏其人，如张蕴良、甘凤章、曾济川均为军政教育界享有声望的人物；款坊化洞人王辉煜曾任王天培军部秘书，后回家设馆长期执教，直至古稀之年于1950年病逝。此外，还有一类称义塾，由地方宗族捐资，延师设馆，收族中子弟入馆就读，清咸同年间，长吉乡绅邵仲璋私人捐资延聘族中庠生邵仲绥在大长吉设塾讲学，专收邵姓族中子弟免费入学就读。私塾一般是一馆一师，塾师聘金多少元统一标准，由塾师与学生家长或学东议定。学校规模大多只有一二间房屋，校舍利用寺庙、宗祠或民房，塾师办公与学生同室，学校设备仅有一些方桌或条桌，多由学生自带。私塾学制年限无统一规定。

三、教学内容及方法

私塾属古代教育体系，它在教学内容上采用的教材是古书，四注重“读、写、作”三事，“读”即阅读，“写”是写字，“作”就是写作训练。私塾一般分为“启蒙教学”和“经师讲学”两级。在启蒙教育阶段，以诵读为主，入学先教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杂字》等，继而进行诗、文教学，有《四书》、《增

广贤文》、《声律启蒙》、《千家诗》、《古文观止》，甚或讲授《左传》、《尚书》及名家《诗钞》、《尺牍》、《随笔》等。教学方法，多是采用逐个字授，而每授新课时，学生则到先生席前，先生用朱笔点书教一句，学一句，反复教读直到学生会读为止。规定每读必背，先背旧课才上新课，背书作为检查学生读书的手段。一般3至5年后，逐步讲授《四书》、《幼学琼林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唐诗》、《论说精华》等教材。私塾重视书法教学，每天均有书法练习时间，写的顺序，首先由先生把着手写，教学练习“横”、“竖”等笔画；然后是进行“描红”，教学生按笔画顺序描写；在这基础上，写“映格”，学生照着临摹，然后临帖书写。写作训练，是私塾一门重要课程。作文从模仿入手，选读范文，然后仿作，边仿边作，形成熟练，作文、吟诗、联对皆用此法，学生勤于练习，先生勤于批改，有的当面批改，边改边讲，要求学生细心体会，领悟或之非处何在，先生改之妙处何在，面语口授，然后教学生抄写领会，由“扶着走”，逐步“放手走”。

第二節 幼儿教育

一、幼儿教育的兴起

1952年春，创办机关幼儿园，园址设在原三穗巷工会（今新华书店），招收机关职工幼儿50名，分中、小各1班，园长

李琳筠，另有保育员1人。1954年并入八弓小学为附设幼儿班。1957年秋，从八弓小学分出建立机关保育院，院址在府政街原三穗教育工会（今农牧局）内，扩大为4个班，分大、中、小各1班，另有1个托儿班，共收幼儿150名，配备有教职员工32人，其中教师7人，保育员22人，正副院长3人。1958年“大跃进”中，为满足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需要，各类幼儿园、托儿所急剧增加，农村人民公社的大、小队都办起幼儿园（所），全县发展到535个，入园（托）幼儿达2675名，教职员增至815人，其中教师142人，保育员358人，炊事员315人。由于不顾条件，盲目发展，除个别公社幼儿园，设施较为完备、制订有管理工作制度外，多数社、队幼儿园（班）保育质量极差。三年经济困难时期，1961年贯彻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“八字方针”，农村幼儿园先后解散。县机关幼儿园于1963年再次并入八弓小学为附设幼儿班，新建平房一幢（200平方米）作教室，入园幼儿80人，分为3个班，有教职员4人。六十年代随着国民经济好转，1965年全县幼儿园恢复到3所，有幼儿教师8人，入园儿童96人。1966年“文化革命”开始，幼儿教育处于瘫痪状态，房屋被挤占，人员被调离，财产遭破坏，幼儿教育被取消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幼儿教育开始恢复，1977

年全县计有幼儿园5所，入园儿童140人，教师7人，保育员4人。

为了作好幼儿教育工作，1981年成立三穗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县托幼领导小组”），下设办公室，由副县长杨承英任组长，县妇联潘良竹任副组长，主持办公室工作。从此，加强了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。是年分别在城关、台烈、桐林办起学前班5个，入学幼儿153名，至1987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16所26个班，入园幼儿有931名，教职工34人。其中公办1所，部门办3所，民办（集体）7所，个体户办5所。个体户谢伯清（女）系八嘎镇人，1982年6月，在自己家创办家庭幼儿班，招收幼儿5名，因收费低，方便群众，深受欢迎，至1987年发展为4个班，入园幼儿162人，保教人员5人，该园从1983年起，先后被州、县评为“先进幼儿园”，1987年谢伯清被全国儿童少年工作者协会、全国妇联评为“全国优秀保育工作者”。

二、幼儿教育的形式与内容

根据幼儿特点，按不同年龄编班，一般分为大、中、小班；大班设语言、计数、美工、常识等课程；中班除必要的写、识字外，着重以各种图片作直观教学；小班则安排玩具、游戏和唱歌，

每天安排两节课，每节20至25分钟，每天坚持体育活动和做体操，并针对儿童心理特点和生理特点进行教育，培养儿童观察、想象和思维能力。

三、幼儿教育的管理

公办机关幼儿园，自1952年办园起，教师调配及经费开支概由教^育行政部^门负责管理，1981年后由县妇联领导和管理。

第三节 小学教育

《清高宗实录》载，乾隆五年（1740）一月初十日，礼部议准贵州总督张广于奏：“贵州学政鄂桂一条奏设社学一款，应如所奏。镇远府属之台拱，以镇远县属之邛水……准各设社学一所……。”这是邛水（三穗）区域内设办的第一所学校，但社学地址设于何处及其办学情况无考。
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镇远府委地方士绅鄢豫泰、唐汝荣等在邛水县丞治地开设邛水小学堂，以屠捐、斗米、猪牛捐等为办学经费，学堂分设于江西会馆、关帝庙、湖南会馆、天后宫四处，学生共有80人。同年，镇远府又分别委派许日章、杨香楷在雪洞团务局，杨超云、龙文猷在响水观音寺，张赞清、吴绍周在上德明侧寨，邹任素、陆志鹏、周祥在长吉忠烈宫，王惠周、陈述经在圳洞（今省央）团务所，王日煜在教场团务局

(原老街)，以及高寨四姓馆等处办起初等小学堂，共有学生200余人。

民国二年(1913)邛水建县，学堂改称学校，是年在八乡昭忠祠(今城关一小)创办邛水高等小学校，每年招生一班，学制三年。民国三年(1914)，在八乡城关建立懿德女子小学，专收女童入学就读，郭如山、蒋廷珍等人执教。同年，推行“分区设学”，对高寨小学等祠林、台列以及较大的村寨，如屏树村相继设立初等小学。民国七年(1917)瓦寨初等小学增设高级部，改称区立高等小学，至此，全县小学发展到46所，学生1184人，有教习114人，其中高等小学²所，学生114人，国民学校44所，学生1070人。民国八年(1918)石党成率众千余人攻陷县城，邛水高等小学遭焚毁，次年，虽经筹资修复一幢教学楼，但因社会动乱，人民生活艰难，缺乏生源，不仅邛水高等小学停办，而且农村国民学校大减，诸如响水、白棠等地初等小学先后被迫停办。民国十三年(1924)推行《贵州省实施义务教育大纲》，要求分区域，限期施行四年制义务教育。停办6年后的邛水高等小学恢复招生。由于多年兵匪骚乱的影响，乡村学生不愿进城读书。懿德女子^{小学}于民国十五年(1926)将城内外两个教学点合并成立城区女子小学。民国十八年(1929)，

城区初等小学4个教学点同时并入邛水高等小学，改称县立城区两级小学。这一时期，因连年战乱，财政拮据，民生凋敝，全县学校不仅没有发展，反而有所减少。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）城区女校增设高级班改为两级女子小学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，政局趋向稳定，教育事业有所恢复，长吉（四区）-瓦寨（五区）、雪洞（六区）、桐林（七区）等地增设高级班升格为两级小学，当年，全县两级小学6所，初级小学13所，共19所，学生1500余人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），实施义务教育，整顿学校，改良私塾，联保以下设置短期小学，学制一至二年不等，先后在新寨、司前、巴冶、寨头、马顺、晓隘、桃溪、黑神庙、抱京、漆马等地设立短期小学10所，并经省教育厅核准设巡回教师1名，轮往交通不便的地方督导失学儿童。是年，城区两级女子学校和长吉女校，分别并入城区两级小学、长吉小学，首创男女合班。加以当时正值抗日战争，敌占区难民大量流入三穗，县政府责令各校免费招收难童入学，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学生大量增加，到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），全县计有中心小学5所，初级小学（含短期小学）61所，在校学3100多人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）实行“新县制”，推行国民教育，实施“政教合一”，规定，每

乡(镇)设中心学校，每保设国民学校，乡长兼任中心学校校长，保长兼任国民学校校长，发动地方士绅、乡村民众捐资办学，利用祠堂、寺庙作校舍，实行乡乡办学，保保建校，全县学校增至90所，学生达4428人，适龄儿童入学率45%，文教经费占总支出40%。至民国三十四年(1945)，全县89保国民学校发展到99所，学生增至6516人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国民党发动内战，经费困难，从1945年开始，压缩教育事业，省教育厅提出教育施政原则是：“减量重于数量，维持重于发展”，次年，先后对中、小学进行整顿，在整顿中大量裁并学校，至民国三十七年(1948)元月，县政府下令停办保国民学校经费，一律交由各保自筹经费办理，致使多数民校因经费困难而停办，全县仅有学校25所，在校学生2615人。

解放后，1950年1月3日，县人民政府组建文教科，接管了解放前的中心小学7所，保国民学校18所，计有学生1837人，根据“维持现状，逐步改革”的接管方针，派员到各校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，对原有教职工实行“包下来”的政策，全部留用继续任教。并于1月6日举办第一次寒假教员讲习班，对原有108名教师进行考试，录用98人，分

调配各校工作，对因叛匪骚乱，许多学校未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，各校组织宣传队，下乡串寨登门动员学生入学。8月7日文教科在八里关（今城关一小）举办暑期教员讲习班，除在职教员70人外，从社会招收新参加教育工作的30人也参加了学习。是年冬，匪患平息，多数学校复课，全县计有小学22所，学生2282人。随着反封建斗争的胜利，人民政权的建立，广大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，经济生活逐步提高，迫切要求送子女入学，党委和政府为照顾贫苦工农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，招生中，放宽年龄限制，采取全部减免或部分减免学费等措施，小学教育恢复很快，到1952年，全县小学发展到35所117班，学生9217人。1953年贯彻“整顿巩固、重点发展、提高质量、稳步前进”的方针，调整了小学布局，划定服务范围，按分配指标控制招生，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制度。1950年对小学教师队伍进行了适当调整，提拔部分党团员和骨干教师担任校长或教导主任，充实和加强了学校领导力量；学习苏联教育学，改进教学工作，在学校推行班主任制。1956年春，中共三穗县委发出“加速发展、提高质量、形式多样、全民办学”的通知，加快了全县小学教育的发展步伐，陆续增设和扩建了一些学校，至1957年底，全县小学发展到89所，在校学生达12293人。1958